

**经世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签署重大合同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经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7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对公司与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北生态”）签署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供的与《项目协议》有关的情况、资料和说明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且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**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，与公司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交易方为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山北生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，山北生态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K66366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雨萱，注册资本10,000万

元，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委会往东800米。该公司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33年10月10日，经营范围为“生态环境治理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；建筑装饰材料、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；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组织策划；会展服务；广告业；林木、苗木、花卉种植及销售；企业品牌推广、营销策划（不含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）”。经查询，公司登记状态为“存续”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山北生态有效存续，基本情况真实，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。

## 二、本次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

### （一）合同签署

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公司确认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已由蒙草生态及山北生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，签署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

#### 1、合同主体

山北生态（作为“发包人”）与蒙草生态（作为“承包人”）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#### 2、合同主要内容

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约定由蒙草生态承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。工程内容为：该生态建设工程规划范围东起呼和浩特市与乌兰察布市边界，西至包头市交界处，东西全长120km，南北平均宽3.3km，区域总面积约为400平方公里，主体绿化面积10万余亩；即施工图纸、现场变更等实际完成的全部内容。签约合同价为3,853,818,938元，最后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。

经核算，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其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其他交易方有效存续，基本情况真实，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；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其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签字页另附，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，以下无正文）

经世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项义海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罗安琪\_\_\_\_\_

年 月 日